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2.8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12%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有权决定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3 国都 G1”)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68 个基点，即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1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23 国都 G1。

(三) 债券代码：115475.SH。

(四) 发行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1、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票面利率：本次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2.80%。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2日，如第1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的6月12日；如第2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1年（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票面利率为3.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80%，并在存续期的第2年至第3年（2024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12%，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3国都G1”设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1.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或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本次“23 国都 G1”票面利率拟下调事项属于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为“调整”的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择下调 23 国都 G1 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公允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且定价合理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人：颜丽芬、李露露

联系电话：010-84183348、010-84183296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大明

联系电话：010-60833585、010-6083783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